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社字〔2020〕156号

---

##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 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直达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42号）和《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西财社发〔2020〕131号）要求，现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91.1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范畴，请严格按照有关直达资金要求做好有关工作。请你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标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是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该笔资金与中央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好各项工作。

三、此次下达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列入2020年“2101301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预算支出科目。

四、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应在

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预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此款拨入城乡医疗救助财政专户(户名：勐海县财政局，账号：5300169723605100016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勐海县支行)。

附件：绩效目标表



---

抄送：李副局长，预算股，国库股。

---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